

证券代码：000045、200045 证券简称：深纺织 A、深纺织 B 公告编号：2006-9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公司董事会现就分红派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

2005 年度公司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5,12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5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。

根据国家税法规定，本公司将代扣社会公众股个人所得税，扣税后向 A 股社会公众股中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45 元人民币；B 股股东暂不扣税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5 元人民币。

B 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（5 月 31 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汇率中间价（1 港元=1.0336 人民币）折合港币支付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1、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7 月 18 日，除息日为 2006 年 7 月 19 日；

2、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7 月 18 日，除息日为 2006 年 7 月 19 日，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7 月 21 日。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1、截止 2006 年 7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。

2、截止 2006 年 7 月 21 日（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7 月 18 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A 股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股东资金帐户。

2、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若 B 股股东在 2005 年 7 月 21 日办理了“深纺织 B”转托管的，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3、国家股股东及高管人员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。

五、咨询事宜：

咨询机构：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

电话：0755-83776043

传真：0755-83776139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